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678—2013

烫发剂

Permanent wave

2013-09-06 发布

2014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57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上海市日用化学工业研究所(国家香料香精化妆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)、欧莱雅(中国)有限公司、广州市迪彩化妆品有限公司、上海章华保健化妆品有限公司、北京宝洁技术有限公司、上海香料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沈敏、金卫华、李昭元、谌宏学、康薇、吴姗娜、张青、陆易。

烫发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烫发剂的术语和定义、分类、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仅以巯基乙酸及其盐类为还原剂,以过氧化氢或溴酸钠为氧化剂,添加各种辅料配制而成的美发用化学烫发剂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296.3 消费品使用说明 化妆品通用标签

GB/T 668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

GB/T 13531.1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pH 值的测定

GB/T 22731—2008 日用香精

QB/T 1684 化妆品检验规则

QB/T 1685 化妆品产品包装外观要求

QB/T 2470 化妆品通用试验方法 滴定分析(容量分析)用标准溶液的制备
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

化妆品卫生规范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受损发质(敏感发质) sensitised hair

曾使用过烫、染(包括漂浅)类产品或长期经受日光照射的头发,表现为发干表面毛燥、粗糙。

4 分类

4.1 烫发剂按其剂型分为:水剂型(水溶液型)、乳(膏)剂型和啫喱型。

4.2 烫发剂按其是否由专业人员操作可分为:一般用和专业用。

5 要求

5.1 原料

使用的原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使用的香精应符合 GB/T 22731—2008 中第 5 类产品的要求。

5.2 包装材料

使用的包装材料应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。

5.3 理化指标

5.3.1 烫发剂由烫卷剂(烫直剂)和定型剂两部分组成。

5.3.2 烫卷剂(烫直剂)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规定。

表1 烫卷剂(烫直剂)理化指标

指标名称	指标要求			
	受损发质(敏感发质)		其他发质	
	一般用	专业用	一般用	专业用
外观	水剂型(水溶液型):均一无杂质液体(允许微有沉淀) 乳(膏)剂型:乳状或膏状体(允许乳状或膏状体表面轻微析水) 啫喱型: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			
气味	符合规定气味			
pH(25℃)	7.0~9.5			
巯基乙酸含量/%	2~8	4~8	4~11	

5.3.3 定型剂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规定。

表2 定型剂理化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
过氧化氢型	外观	水剂型(水溶液型):均一无杂质液体(允许微有沉淀) 乳(膏)剂型:乳状或膏状体(允许乳状或膏状体表面轻微析水) 啫喱型: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
	过氧化氢含量/%	1.0~4.0(使用浓度)
	pH	1.5~4.0
溴酸钠型	外观	水剂型(水溶液型):均一无杂质液体(允许微有沉淀) 乳(膏)剂型:乳状或膏状体(允许乳状或膏状体表面轻微析水) 啫喱型:透明或半透明凝胶状
	溴酸钠含量/%	≥6
	pH	4.0~8.0

5.4 卫生指标

烫卷剂(烫直剂)和定型剂卫生指标应符合表3规定。

表 3 卫生指标

指标名称		指标要求
卫生指标	铅/(mg/kg)	符合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的规定
	汞/(mg/kg)	
	砷/(mg/kg)	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5 号规定。

5.6 包装外观

应符合 QB/T 1685 规定。

6 试验方法

除另有规定外,试剂均为分析纯。水为 GB/T 6682 规定的三级水。

6.1 外观

取试样在室温和非阳光直射下目测观察。

6.2 气味

凭嗅觉检查。

6.3 pH

烫卷剂(烫直剂)和定型剂均按 GB/T 13531.1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其中水剂型(水溶液型)采用直测法,乳(膏)剂型、啫喱型采用稀释法。

6.4 硫基乙酸含量

6.4.1 方法一 化学滴定法

6.4.1.1 方法提要

含有硫基乙酸及其盐类的化妆品经预处理后,用碘标准溶液滴定定量。其反应方程式如下:



6.4.1.2 试剂

试剂包括:

- a) 盐酸(优级纯)(10 %):取盐酸($\rho_{20} = 1.19 \text{ g/mL}$)10 mL,加入 90 mL 水中,混匀;
- b) 三氯甲烷(优级纯);
- c) 淀粉溶液(10 g/L):称可溶性淀粉 1 g 溶于 100 mL 煮沸水中,加水杨酸 0.1 g 或氯化锌 0.4 g 防腐;

d) 碘标准溶液 [$c(1/2I_2) = 0.1 \text{ mol/L}$] : 按 QB/T 2470 配制及标定。

6.4.1.3 仪器

仪器包括：

- a) 酸式滴定管;
 - b) 电磁搅拌器: 搅棒外层不要包裹塑料套;
 - c) 电子天平: 精度 0.000 1 g。

6.4.1.4 样品预处理

准确称取样品 2 g(精确至 0.000 1 g)于锥形瓶中,加 10 % 盐酸 20 mL 及水 50 mL 缓慢加热至沸腾,冷却后加三氯甲烷 5 mL,用电磁搅拌器搅拌 5 min 作为待测液备用。

6.4.1.5 测定

用淀粉溶液作指示剂，用 0.1 mol/L 的碘标准溶液滴定待测液，至溶液呈稳定的蓝色即为终点。

6.4.1.6 结果计算

按式(1)计算巯基乙酸及其盐类的含量 X_1 (以巯基乙酸计),以%表示:

$$X_1 = \frac{92.1 \times c(\frac{1}{2}I_2) \times V}{m \times 1000} - 100\% \quad \dots \dots \dots (1)$$

式中：

$c(\frac{1}{2}I_2)$ —— 碘标准溶液的浓度, 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V ——滴定后碘溶液的消耗量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—样品取样量, 单位为克(g);

92.1 — 硫基乙酸的摩尔质量。

所得结果表示至整数位。

6.4.2 方法二 离子色谱法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5 过氧化氢

6.5.1 试剂

- a) 5% 碘化钾溶液:称取 5 g 碘化钾,溶于 100 mL 水中;
 - b) 3% 铬酸铵溶液:称取 3 g 铬酸铵,溶于 100 mL 水中;
 - c) 硫酸溶液(2 mol/L):量取 56 mL 市售浓硫酸,缓慢加入适量水中,冷却后,稀释至 500 mL;
 - d) 0.1 mol/L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:按 QB/T 2470 配制及标定;
 - e) 淀粉指示剂:同 6.4.1.2 c)。

6.5.2 仪器

- a) 电子天平:精度 0.000 1 g;
 b) 酸式滴定管。

6.5.3 测定

准确称取定型剂 10 g(精确至 0.000 1 g)于烧杯用水溶解, 转于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, 取上述溶液 10 mL 放入锥形瓶中, 加水 80 mL, 2 mol/L 硫酸 20 mL 酸化, 再加入 5% 碘化钾溶液 20 mL, 加 3% 铜酸铵溶液 3 滴, 用 0.1 mol/L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滴定, 近终点时加入淀粉指示剂 2 mL, 滴至无色为终点。

按式(2)计算过氧化氢的含量 X_2 , 以%表示:

式中：

V ——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的用量, 单位为毫升(mL);

c 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的实际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m ——样品取样量,单位为克(g);

0.017 01——与 1.00 mL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[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) = 1.000 \text{ mol/L}$] 相当的过氧化氢的质量, 单位为克(g)。

所得结果表示至一位小数。

6.6 溴酸钠

6.6.1 试剂

试剂包括：

- a)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 0.1 mol/L, 按 QB/T 2470 配制及标定;
 - b) 碘化钾;
 - c) 稀硫酸(1+10, 体积分数);
 - d) 淀粉指示剂: 同 6.4.1.2 c)。

6.6.2 仪器

- a) 电子天平:精度 0.000 1 g;
 - b) 酸式滴定管。

6.6.3 测定

准确称取定型剂 10 g(精确至 0.000 1 g)于烧杯用水溶解, 转于 100 mL 容量瓶中稀释至刻度, 再用移液管吸取 10 mL 于 300 mL 碘量瓶中, 加入去离子水 40 mL、碘化钾 3 g 及稀硫酸 15 mL, 盖好瓶盖后于冷暗处放置 5 min 加淀粉指示剂 3 mL, 用 0.1 mol/L 硫代硫酸钠滴定至无色, 并做空白试验。

按式(3)计算溴酸钠含量 X_3 , 以%表示:

式中：

c ——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的实际浓度,单位为摩尔每升(mol/L);

V_A ——试样所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B ——空白所消耗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 ——样品取样量, 单位为克(g);

0.025 15——与 1.00 mL 硫代硫酸钠标准溶液[$c(\text{Na}_2\text{S}_2\text{O}_3) = 1.000 \text{ mol/L}$]相当的溴酸钠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所得结果表示至整数位。

6.7 卫生指标

按《化妆品卫生规范》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8 净含量

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6.9 包装外观

按 QB/T 1685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按 QB/T 1684 执行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

8.1 销售包装的标志

8.1.1 按 GB 5296.3 执行。同时应标注特殊用途化妆品批准文号。

8.1.2 根据不同产品，应标注产品使用说明和注意(事项)。

烫卷剂(烫直剂)和过氧化氢型定型剂应标注如下要点：

a) 烫卷剂(烫直剂)应标注的内容包括：

- 1) 避免接触眼睛；
- 2) 如果产品不慎入眼，应立即用大量水冲洗，并找医生处治；
- 3) 需戴合适手套；
- 4) 含巯基乙酸盐；
- 5) 按用法说明使用；
- 6) 防止儿童抓拿；
- 7) 仅供专业使用(一般用产品不标注此项)；
- 8) 曾对烫发产品有过敏者，请勿使用本品。若头皮有破损时，请勿使用本品。

b) 过氧化氢型定型剂应标注的内容包括：

- 1) 需戴合适手套；
- 2) 含过氧化氢；
- 3) 避免接触眼睛；
- 4) 如果产品不慎入眼，应立即冲洗；
- 5) 按用法说明使用；
- 6) 防止儿童抓拿；
- 7) 仅供专业使用(一般用产品不标注此项)；
- 8) 曾对烫发产品有过敏者，请勿使用本品。若头皮有破损时，请勿使用本品。

注：以上标注要点，可根据包装情况在一处或多处标注，可不重复标注。

8.2 包装

按 QB/T 1685 规定执行。

8.3 运输

应轻装、轻卸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避免剧烈震动、撞击和日晒雨淋。

8.4 贮存

应贮存在温度不高于 38 ℃的通风干燥仓库内,不得靠近水源、火炉或暖气,贮存时应距地面至少 20 cm,距内墙至少 50 cm,中间应留有通道,按箱子图示标志堆放,并严格掌握先进先出的原则。

8.5 保质期

符合本标准的运输贮存条件,包装完整、未经启封的情况下,保质期按销售包装标注执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烫发剂

GB/T 29678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6 千字
2013年11月第一版 2013年11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1-47581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

GB/T 29678-2013

打印日期: 2013年11月27日 F009